

项目编号：ZMZB2025HHYY-39A

西安市红会医院  
心血管内科设备一批(三次)



#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 目 录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3
一、总 则 .....	13
二、招标文件 .....	15
三、投标文件 .....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五、 开标、评审、定标 .....	20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	26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	29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3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9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41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	42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	43
商务偏离表 .....	44
技术偏离表 .....	45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6
第五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	56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	57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	58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59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心血管内科设备一批(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B2025HHYY-39A

项目名称：心血管内科设备一批(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心血管内科设备一批(三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38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心血管设备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385000.00	3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该项目质保期结束（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心血管内科设备一批(三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其附件或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9）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第二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第二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1）标书费售价：免费获取；（2）时间：上午 09:00 --12:00，下午 13:30--17:00（工作日）；（3）供应商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报名：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递。获取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线上获取：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供应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shanxizhuoming\_zb@163.com（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招标代理公司向报名供应商提供文件登记信息表，供应商将填写完整的文件登记信息表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核对信息后将采购文件发送至供应商。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29-865207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联系方式：1777896606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米文佳 黄乐 马魏臣

电话：17778966063

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7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要求	<p>(一)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二) 特定资格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7)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产品的</p>

		<p>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其附件或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p> <p>(9)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p> <p>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必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公开招标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开标现场携带相关原件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备查）</p>
2	符合性审查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2) 交货期和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3)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p> <p>(6) 采购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p> <p>(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3	商务条款	<p>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p> <p>2. 交货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指定地点。</p> <p>3. 质保期：临时起搏器整机质保不少于三年 临时起搏器分析系统整机质保不少于三年</p> <p>4. 付款方式：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p> <p>5.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的 5%做为履约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金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p>

		<p>任，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支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采购人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转账请注明用途。</p> <p><b>备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b></p>
4	投标保证金 缴纳	/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6	投标 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至少为 90 日历日。
7	投标货币及 报价	<p>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环境提升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运输费、人工费、税金等。</p> <p>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上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p> <p>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8	投标文件份 数及装订要 求	<p>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p> <p>2. 正、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推荐双面打印，建议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逐页标注连页码，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PDF 版本需为正本签署盖章扫描件）、报价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p>

		件)。 3. 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9	投标文件的 签署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 密封	1. 密封要求：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 电子文档单独密封递交。 所有正本单独密封递交，也可分册密封递交； 所有副本单独密封递交，也可分册密封递交； 2. 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 封袋应密封完整（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投标文件内容为标准，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4.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需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1	<b>评分标准</b>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3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4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下浮20%收取。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

		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15	项目属性	货物招标
16	所属行业	工业
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8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	否
19	分包	供应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 环节：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2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询。
23	非实质性偏离	允许
24	其他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5	弃标须知	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

		<p>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b>确认通知格式下附，供应商无论是否参与本项目投标，均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b></p>
26	确认通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确认通知（格式）</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p> <p>我方确认（参加/不参加）西安市红会医院心血管内科设备一批(三次)投标。</p> <p>特此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27	核心产品	临时起搏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3. 费用**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公开招标使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 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 **5.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方法；
- (5) 采购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义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任何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作出书面答复。

###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

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1 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5.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供应商所投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5.3 中小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视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

如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无论供应商本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政策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视为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5.5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评审时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

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三、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需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参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推荐采用双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页码。

### 2. 投标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货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 6.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密封

#### 6.1 投标文件的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 投标文件的密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 供应商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五、开标、评审、定标

###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供应商代表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不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的报价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 评标委员会

2.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5 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2.1.6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 3. 投标文件初审

#### 3.1 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投标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5 因本项目为第三次采购，出现如下情况时，按照《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申请表》执行：（开标前：获取招标文件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仅有两家时，本项目转为竞争性投标方式执行；获取招标文件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仅有一家时，本项目转为单一来源方式执行；开标后：符合资质要求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仅有两家时，本项目转为竞争性投标方式执行；符合资质要求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仅有一家时，本项目转为单一来源方式执行。）

### 4. 投标文件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有疑义不清楚

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视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供应商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

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6. 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卓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29-81875979。

8. 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招标文件附件六。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报价、技术、商务部分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分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技术指标评审	4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4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参数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参数视为负偏离。	
3	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 ①总体实施方案；②计划进度安排；③项目团队配备；④安装调试方案；⑤项目验收方案。完整提供上述5项内容的得10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质量保证	2分	提供所投产品（临时起搏器、临时起搏器分析系统）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每提供一个产品计1分，共2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计划；②故障处理等的响应时间安排计划；③质量保证期限；④应急处理方案。完整提供上述4项内容的得8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	培训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安排；④人员安排；完整提供上述4项内容的得4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业绩	6分	1、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所投产品（临时起搏器）业绩，每份计1分，最高计3分。2、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所投产品（临时起搏器分析系统）业绩，每份计1分，最高计3分。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限供应商本身，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物、合同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进行评定。	原件 开标 现场 备查

**评审标准备注：**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须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技术参数正偏离须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正偏离的理由和佐证材料的页码；

5. 评审指标出现漏项的最低得分为零分。

##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 一、采购内容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临时起搏器 5台 最高限价 22 万元</p>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起搏模式包含 SSI, S00</li> <li>2. 起搏频率 30-180 次/分钟</li> <li>3. 脉冲波形：恒定电压-非对称斜顶形矩形负脉冲</li> <li>4. 脉冲幅度 0.1-10.0V 区间</li> <li>5. 脉冲宽度 0.5ms-1.8ms, 可调</li> <li>6. 感知灵敏度 0.5-20mV</li> <li>7. 输入阻抗<math>\geq 160K\Omega</math></li> <li>8. 不应期<math>\geq 250ms</math></li> <li>9. 频率上限<math>\leq 220</math> 次/分钟</li> <li>10. 指示灯包含起搏, 感知, 电源指示灯</li> <li>11. 安全性能包含电除颤保护、静电保护</li> <li>12. 开机自检, 设备运行过程中不间断实时监控</li> <li>13. 电池使用时间<math>\geq 14</math> 天</li> <li>14. 断电运行<math>\geq 50</math> 秒</li> <li>15. 尺寸高度：13cm<math>\pm 20\%</math>, 宽度：7cm<math>\pm 20\%</math> 厚度：6cm<math>\pm 20\%</math></li> </ol>
2	<p>临时起搏器分析系统 2套 最高限价 16 万元</p>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起搏模式包含 SSI (AAI, VVI), S00 (A00, V00)</li> <li>2. 起搏频率 40-180ppm</li> <li>▲3. 脉冲波形恒定电压</li> <li>4. 脉冲幅度 1-9V</li> <li>5. 脉冲宽度 0.1 ms-1.8ms, 可调</li> <li>6. 感知灵敏度 1 mV -20mV, 步进 1 mV</li> <li>7. 输入阻抗<math>\geq 150K\Omega</math></li> <li>8. 不应期<math>\leq 250ms</math></li> <li>9. 频率<math>\leq 200ppm</math></li> <li>10. 有紧急起搏功能</li> <li>11. 指示灯包含起搏, 感知, 电源指示灯</li> <li>▲12. 有腔心内图 (EGM)</li> <li>▲13. P/R 波峰值测量范围 1mv-18mv, 峰值越高越有利有感知患者情况</li> <li>▲14. 阻抗测量范围 300<math>\Omega</math>-3500<math>\Omega</math></li> <li>▲15. 起搏百分比记录, 历史数据<math>\geq 5</math> 天</li> <li>16. 开机自检, 设备运行过程中不间断实时监控</li> <li>17. 安全性能包含电除颤保护、静电保护</li> <li>18. 电池使用时间<math>\geq 14</math> 天</li> <li>19. 断电运行<math>\geq 60</math> 秒</li> </ol>

## 二、验收标准及方法

(一) 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后, 采购方根据合同要求, 进行外观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采购方、供货商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 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 且可正常使用后, 由供货商书面通知采购方。(三) 采购方核查供货商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 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 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供货商须向采购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4、易损配件、备件、及耗材报价单; 5、提供质保期服务承诺文件。

## 三、质量保证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 如果供应商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 一经查实,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 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四、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设备发生质量问题, 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 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 为不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 供应商在 3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 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 相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1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 需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 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2、供应商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寻访医院, 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保修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四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二) 供应商在质保期结束前, 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 全面保养维护, 确保设备正

常运行。

（三）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采购方要求，供应商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供应商应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 12 个月，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

（四）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长期提供每年不低于 2 次的免费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 五、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检验测试报告；（厂家出厂带就有，如厂家不带的话就没有，以合格证为主） 4、其它资料（二）服务承诺： 1、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2、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 10 年的供应期。

六、配套耗材：提供配套使用耗材、易损备件招标报价 维修备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备件厂家优惠报价表。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西安市红会医院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心血管内科设备一批)

合 同 文 本

甲 方: 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

2025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_\_\_\_\_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见证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西安市红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_\_\_\_\_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_\_\_\_\_（以下简称见证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见证方的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尺寸规格	单价 (元)	备注
1					
2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服务期内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万元（¥\_\_\_\_\_元）。

（二）投标报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验收、税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 单价一次性包死, 乙方不得再增加,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四、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

乙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 转账至甲方基本户,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合同约定事宜完成, 无质量问题后, 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基本户户名: 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 102407334632

开户行: 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注: 转账请注明用途

###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不得拖延。

###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供应商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风险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采购包 2:

(一) 运输由供应商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风险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 七、质量保证

(一) 质保期

临时起搏器整机质保不少于三年

临时起搏器分析系统整机质保不少于三年

## 八、验收标准

(一) 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后, 采购方根据合同要求, 进行外观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采购方、供货商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 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 且可正常使用后, 由供货商书面通知采购方。

(三) 采购方核查供货商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 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 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供货商须向采购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4、易损配件、备件、及耗材报价单;
- 5、提供质保期服务承诺文件。

## 九、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设备发生质量问题, 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 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 为不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 供应商在 3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 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 相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1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 需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 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2、供应商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寻访医院, 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保修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四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二) 供应商在质保期结束前, 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 全面保养维护,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三）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采购方要求，供应商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供应商应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 12 个月，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

（四）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长期提供每年不低于 2 次的免费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五）、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检验测试报告；（厂家出厂带就有，如厂家不带的就没有，以合格证为主）
- 4、其它资料

（六）服务承诺：

- 1、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 2、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 10 年的供应期。
- 3、配套耗材：提供配套使用耗材、易损备件招标报价
- 4、维修备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备件厂家优惠报价表。

（七）、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4、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如果供应商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供货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采购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的, 按每逾期 1 日, 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 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自采购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供货方时解除, 供货方应全部返还采购方已支付费用, 且供货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陆份, 乙方贰份,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质保期结束后, 自动终止 (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 十三、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 (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 除合同约定外, 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 协商一致前, 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人公章)

乙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生效日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执行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MZB2025HHYY-39A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红会医院

心血管内科设备一批(三次)

# 投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第五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ZMZB2025HHYY-39A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_份。

3.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日内有效。**

7.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心血管内科设备一批(三次)

单 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西安市红会医院心血管内科设备一批(三次)	大写：  小写：		
备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供唱标时使用。  
请写明大写、小写。**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 月\_\_\_\_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心血管内科设备一批(三次)

项目编号：ZMZH2025HHYY-39A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或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品 费用	1							
	2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表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 该表可扩展。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文件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表须按“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公告资质要求内容附资质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资格承诺（格式）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_\_\_\_\_ (项目  
名称) 公开招标,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  
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招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其附件或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9)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

## 第五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

##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5HHYY-39A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心血管内科设备一批(三次)

**投标文件（正本）**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5HHYY-39A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心血管内科设备一批(三次)

**投标文件（副本）**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5HHYY-39A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心血管内科设备一批(三次)

## 报价一览表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MZB2025HHYY-39A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心血管内科设备一批(三次)

## 电子文档

(非开标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公平

公正

专业

高效

企业名称：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B 座 21 层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1875979

传真：029-81875979